附件6

重庆市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  |  |
| --- | --- |
| 专项名称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 专项实施期 | 长期 |
| 省级财政部门 | 重庆市财政局 | 省级主管部门 |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
| 区县财政部门 | 有关区县财政局 | 区县主管部门 | 有关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
| 资金情况 （万元） | 年度金额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地方资金 | 　 |
| 年度目标 | 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促进种粮大户发展；耕地地力不降低。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金额 | 100% |
| 质量指标 | 已改变用途的耕地或长年撂荒的耕地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对撂荒一年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 不发放补贴 |
| 一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支持保护补贴发放。 | 统一资金审核和发放程序 |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制定。 | 符合市方案要求 |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重庆市种粮大户补贴分户统计表纸质件和电子档及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汇总数据备案。 | 数据准确 |
| 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和骗取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 无 |
| 村社干部代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或直接抵扣任何农业生产费用或“一事一议”等筹资。 | 无 |
| 时效指标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 | 市方案规定时限前 |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报备。 | 市方案规定时限前 |
| 阶段性执行情况和总结材料报送。 | 市方案规定时限前 |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补贴兑付进度旬报表、重庆市种粮大户补贴分户统计表纸质件和电子档及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汇总电子数据备案。 | 市方案规定时限前 |
| 下年一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面积数据报送。 | 市方案规定时限前 |
| 成本指标 | 一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大户补贴发放。 | 按程序审核、公示、发放 |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经费。 | 纳入区县财政预算安排 |
| 组织督查组深入村社进行督促检查。 | 开展督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种粮大户增收。 | 10%以上 |
| 社会效益指标 | 重大违规违纪 | 不发生 |
| 种粮大户发展规模。 | 增加 |
| 生态效益指标 | 秸秆露天焚烧 | 不发生 |
| 可持续性影响 | 耕地质量 | 质量持续好转，有机质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农民对政策满意度 | 90%以上 |
| 举报投诉处理满意度 | 90%以上 |